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郭昱青 (02)
23680816#263
電子郵件：yuckuo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2941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020390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條文、發布令.pdf
(110D000787_1_170935073731.pdf、110D000787_2_170935073731.pdf、
110D000787_3_17093507373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
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、總說明、逐點
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擇定須辦理英譯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
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
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
組

副本：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
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經濟部投資審議
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
產局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
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
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
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
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